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
被 告 葉雲珠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簡字第838 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8 月1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8 月15日
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05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,738元、自民國(下同)93年12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19.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16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2,213元，自94年7月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19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01 週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2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03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06 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12 書記官 朱鈴玉